

集成房屋购置合同

甲方：新蔡县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新蔡县安居乐轻钢房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等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集成房屋制作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轻钢房屋制作

2、工程地点：新蔡县东湖停车场园内

3、工程内容：轻钢房屋制作

二、工程计算方式

面积：按地面外墙皮长×宽（见平面设计图）

三、购置价格

	名称	规格	单位	金额（元）
房屋尺寸	轻钢房屋	长 5m×宽 3.5m	平方 17.5	36000
				合计：36000

总价：具体结算，以实际施工测量为准。

集成房屋购置价格为：36000元，外墙金属雕花板，内部钢架，钢架内部填充阻燃泡沫，泡沫外面金属雕花板，欧松板打底。室内装修竹木纤维集成墙板，包含电料、开关插座、灯。包工、包料、包运输、吊装。

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首期支付 10000 作为定金，集成房屋全

部完成后，甲方验收产品没有问题一次性付清尾款。

四、所用材料如下

类别	序号	用料名称	规格	备注
主体	1	8×12方钢 2.75厚		
	2	4×6方钢 8公斤重		
	3	8×8=1.5厚		
室外装饰	4	4×8=1.5厚		
	5	金属雕花板		
	6	国标电料		
	7			
	8			
室内装饰	9	阻燃泡沫		
	10	欧松板		
	11	竹木纤维集成墙板		
	12			
	13			
	14			
	15			
地面	16	木地板		
	17			
	18			
	19			
	20			

五、质量要求

要求：平整、牢固、美观。

六、验收要求

1、钢结构施工完成后通知甲方技术人员到加工现场验收，确认无质量问题后，下一道工序继续施工；

2、颜色喷漆完成后通知甲方技术人员到加工现场验收，确认无质量问题后，下一道工序继续施工；

七、工期

乙方自签订合同收到定金起15日内完成制作；如因恶劣天气不能施工，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延期通知，且延期时间不得超过7日内完成。

八、乙方账户信息

户名：新蔡县安居乐轻钢房有限公司

开户代码：91411729MA9FLKHW6R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蔡支行

账号：1715027309200228709

九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办理管理用房有关基础工作，如因甲方提供施工场地不合法，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2.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购置款。

十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平面图及附表制作并接受甲方监

督，如乙方未能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或者制作集成房屋与设计图纸不一致，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20%的违约金。

十一、质量保修期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1. 屋面防水工程，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；
2. 电气管线，设备安装工程为 5 年；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十二、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5 年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。

十三、质量保修责任

1.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。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乙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。

2.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，乙方实施保修。

3. 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十四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五、争议的解决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或不愿协商的，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



签约时间：2028年2月13日

签约时间：2028年2月13日



集成房屋购置合同

甲方：新蔡县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新蔡县安居乐轻钢房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等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集成房屋制作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轻钢房屋制作
- 2、工程地点：新蔡县人民路京润西南角、开元大道公安局大门北侧、华星路与永康路交叉口
- 3、工程内容：轻钢房屋制作

二、工程计算方式

面积：按地面外墙皮长×宽（见平面设计图）

三、购置价格

	名称	规格	单位	金额（元）
房屋尺寸	轻钢房屋	长 5m×宽 3.5m	平方 17.5	36000
	轻钢房屋	长 5m×宽 3.5m	平方 17.5	36000
	轻钢房屋	长 3.8m×宽 3.5m	平方 13.3	25900
				合计：97900

总价：具体结算，以实际施工测量为准。

集成房屋购置价格为：97900元，外墙金属雕花板，内部钢架，钢架内部填充阻燃泡沫，泡沫外面金属雕花板，欧松板打底。室内装修竹木纤维集成墙板，包含电料、开关插座、灯。包工、包料、包运输、吊装。

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首期支付 30000 作为定金，集成房屋全部完成后，甲方验收产品没有问题一次性付清尾款。

四、所用材料如下

类别	序号	用料名称	规格	备注
主体	1	8×12方钢 2.75 厚		
	2	4×6方钢 8 公斤重		
	3	8×8=1.5 厚		
室外装饰	4	4×8=1.5 厚		
	5	金属雕花板		
	6	国标电料		
	7			
	8			
室内装饰	9	阻燃泡沫		
	10	欧松板		
	11	竹木纤维集成墙板		
	12			
	13			
	14			
	15			
地面	16	木地板		
	17			
	18			
	19			
	20			

五、质量要求

要求：平整、牢固、美观。

六、验收要求

1、钢结构施工完成后通知甲方技术人员到加工现场验收，确认无质量问题后，下一道工序继续施工；

2、颜色喷漆完成后通知甲方技术人员到加工现场验收，确认无质量问题后，下一道工序继续施工；

七、工期

乙方自签订合同收到定金起 15 日内完成制作；如因恶劣天气不能施工，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延期通知，且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7 日内完成。

八、乙方账户信息

户名：新蔡县安居乐轻钢房有限公司

开户代码：91411729MA9FLKHW6R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蔡支行

账号：1715027309200228709

九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办理管理用房有关基础工作，如因甲方提供施工场地不合法，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2.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购置款。



十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平面图及附表制作并接受甲方监督，如乙方未能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或者制作集成房屋与设计图纸不一致，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20%的违约金。

十一、质量保修期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1. 屋面防水工程，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；
2. 电气管线，设备安装工程为 5 年；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十二、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5 年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。

十三、质量保修责任

1.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。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乙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。

2.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，乙方实施保修。

3. 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十四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五、争议的解决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或不愿协商的，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.

签约时间：2025年2月1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.

签约时间：2025年2月13日

